合同编号 2026 年185号

公开招标

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西北)
西北大学 附属儿童医院
陕西省儿童医学中心
西安市儿童医院

西安市儿童医院经开院区二期部分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编号：XCZX2026-0071）

项目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项目主办部门：总务科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陕西意美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联系人：黄波　　联系方式：029-87692136

乙方：陕西意美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11 号永威时代中心 1-12505 室

联系人：惠春香　　联系方式：029-81889898

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儿童医院经开院区二期部分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6-0071）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集中采购的西安市儿童医院家具货物采购项目。乙方（中标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需求，供应本项目项下全部医用及配套家具，包含各类钢柜、操作台、办公家具等。乙方负责货物的生产、包装、运输、现场卸货、安装调试、成品保护、验收及质保服务。全部家具的材质、规格、环保指标、安全性能须满足医院使用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交付成品完好、安装到位，直至验收合格。清单明细、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含税单价合计为人民币：伍万捌仟陆佰捌拾陆元整（￥58686.00），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具体单价详见附件一），该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原材料成本、设计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备品备件费、税金及合理利润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本项目采用分批供货，最终采购量以甲方实际需求及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数

量为准。项目结算实行据实结算方式，结算价款按照中标固定单价乘以实际供货验收合格数量计算，本项目最终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 255 万元。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出批次供货要求，双方确认样品后，乙方向甲方递交正规合法发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本批次货物货款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

2.本批次全部货物到达现场且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可正常使用后，乙方向甲方递交正规合法发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本批次货款的 55%。

3.本合同项下全部批次货物供货、安装完毕，整体验收合格，乙方已履行合同全部约定义务，且无质量、技术、服务等问题的，乙方向甲方递交正规合法发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各批次全部货款的 5%。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具体信息为：

名　称：陕西意美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399806048R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雁翔路支行

账　号：1299 0591 1610 403

开户行联行号：3087 9101 115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11 号永威时代中心 1-12505 室

电　话：029-81889898

（三）结算方式：乙方持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发票、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乙方需如实开具发票，不得擅自变更开票内容。因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四、供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尚稷路 7669 号，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二）交货期：乙方接到甲方每批次订单之日起 18 日内完成该批次包装、运输、交货及安装调试，确保货物达到合格使用标准并具备验收条件。

（三）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若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全部执行完毕、全部供货及服务内容履行完成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产品质保期：四年，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免费无条件更换同类产品。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国家验收标准，通过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如发生第三方权利主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使甲方免责。

4.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检，若抽检发现甲醛等有害物超标的，由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除甲醛等有害物服务，抽检费用、除甲醛等有害物费用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6.甲方有义务及时确认样品，如因样品确认时间延误，交付期相应顺延。

7.甲方确认样品，乙方下单生产后，甲方不得无故更改货品的颜色、尺寸及取消已定货物；如甲方确需更改，由甲方承担因此增加的直接材料与人工费用。

8.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供货，并保证货物质量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货物进场前应充分了解甲方现场各项管理文件，进场后须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要求。

4.遵守货物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

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5.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6.遵守国家对施工现场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

7.乙方需随货物装箱一并提供制造商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六、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七、包装和运输

（一）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应该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执行。

（五）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验收

（一）每批次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要求：

1.甲方组建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产品质量标准不能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要求。

（五）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其附件；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期交货，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批次货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超过30天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对应批次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合同货款金额的30%的违约金。

（二）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同意乙方予以退换整改的，若乙方退换、更换后复验仍不合格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合同货款金额的30%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情况及拟采取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平等协商后补充。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任何一方如需对合同内容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发生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解除对应批次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生效。乙方应在通知送达之日起10日内，返还甲方就对应货物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乙方已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的货物，双方按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三）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且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四）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通讯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所有书面通知、催告及解除通知邮寄至该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 5 日书面告知对方，未告知的，向原地址送达依然有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西安市儿童医院 （盖章）	陕西意美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11号永威时代中心1—12505室
邮编：710002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029-87692136	电话：029-8188989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雁翔路支行
	账号：1299 0591 1610 403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单价（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产地
1	主任护士长办公桌	1400*700*750	1990	广东
2	办公椅（带头枕）	常规	790	广东
3	三门文件柜带衣柜	1200*400*2000	1850	广东
4	茶水柜	800*400*800	890	广东
5	沙发	三人位	2558	广东
6	茶几	1200*600*420	600	广东
7	办公桌（带屏风）	1200*600*750	1195	广东
8	办公桌	1200*600*750	995	广东
9	办公椅	常规	545	广东
10	茶几	600*600*450	275	广东
11	沙发	两人位	2000	广东
12	钢制文件柜	900*400*2000	1080	广东
13	多媒体讲台	L:1050mm/W:73 0mm/ H:990mm	1800	广东
14	演讲台	可升降（高度 745-1175 ）	1200	广东
15	培训桌（条桌）	1400*450*750	610	广东
16	培训椅	常规	350	广东
17	会议桌	3000*1400*750	2600	广东
18	会议桌	4600*1800*750	3200	广东
19	会议桌	6000*2000*750	5000	广东
20	定制台	L*600*750	1380	广东
21	电视柜	L*450*700	765	广东

22	茶几	520*540	385	广东
23	诊断桌	1400*1400*750	3060	广东
24	患者椅	370*250*420	218	广东
25	诊断椅	常规	260	广东
26	诊床	1900*700*650	950	广东
27	候诊椅	三人位	2380	广东
28	病房柜（定制）	L*500*2000	1780	广东
29	被服柜	1000*550*2200	1490	广东
30	采血台	L*800*760	900	广东
31	侧柜	1200*600*760	850	广东
32	器械柜	900*400*2000	2800	广东
33	不锈钢拖把池	2000*600*1700	3000	广东
34	架子床	2000*900*1800	1090	广东
35	床垫	2000*900*80	340	广东
36	钢制更衣柜（两门）	900*500*2000	1250	广东
37	钢制更衣柜（三门）	900*500*2000	1300	广东
38	钢制更衣柜（四门）	900*500*2000	1350	广东
39	换鞋凳	1200*400*450	360	广东
40	货架	2000*500*2000	1350	广东
41	货架	1500*500*2000	1050	广东
42	货架	1000*500*2000	850	广东
合计：58686 元				